

東吳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1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財稅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稅法總論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A 公司申報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初查依申報數核定，嗣依通報資料，國稅局認 A 公司涉及有虛報之情事，乃予以補稅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A 公司不服，爰申請復查，後復查決定同意追減罰鍰為 0.8 倍。A 公司仍不服，提起訴願，主張就虛報部分係為爭取合約，而給予訴外人該款，該款與營業項目有關，請求稽徵機關准予認列，後經訴願決定駁回，復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起訴，經該院於 106 年 5 月 3 日判決，以 A 所追加處分違法之理由係復查程序中所未提出爭執之爭點，而不得再於本件訴訟中主張。A 公司就此不服，爰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試問：

(一)本件 A 公司得如何主張其上訴理由 (30%)

(二)A 公司之上訴理由如有不足，行政法院可否就其未主張之理由部分予以判決撤銷(20%)

二、被繼承人某甲死亡，遺有不動產之遺產價值新台幣三千萬元，其生前欠稅新台幣五千萬元，甲有配偶某乙，成年之子丙一人，未成年女兒丁一人，請問(25%)：

(一)繼承人乙丙丁對於被繼承人甲之生前欠稅有無繳納義務？

(二)如果繼承人乙丙丁未繳納被繼承人甲之生前欠稅，即進行遺產分割分配各自取得，有無賠繳責任？假設有賠繳責任，其賠繳責任範圍為何？

三、承上題，請問(25%)：

(一)如果全體繼承人因遺產土地七筆中有三筆土地有訴訟糾紛，其委託之地下代書不知如何申報遺產稅，而於申報書上註明遺產土地有糾紛，而未詳細完整記載申報全部土地遺產，被稽徵機關查獲，可否處罰？假設應予以處罰，其未成年女兒是否應一併納入處罰範圍？

(二)假設繼承人對於遺產稅之課稅處分發現有一筆既成道路用地依法不應納入課稅遺產範圍，而稽徵機關誤為納入課稅時，應如何救濟？

(三)如果在遺產稅課稅處分之行政訴訟中，配偶某乙發現其得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追加提出主張時，行政法院可否納入裁判範圍？